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105.0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3.15 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2.06 第2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3 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或對本校**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1至3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採申請制，獎勵人數及金額由遴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1年內，應有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至少1案(經費達50萬元以上)，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至少1案，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至少1案，並有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E 或 SSCI 著作發表至少1篇。

五、每月彈性薪資獎勵額度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獎勵支給期間為獲獎當年度1月至12月止，共計獎勵12個月。

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

六、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